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18 期(总第 450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一九年第十八期

(半月刊)

(总第 450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8 号) ···································	(3)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	(3)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	(7)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办法	(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互联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12)
上海市"互联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进一步做好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的实施	
意见	(15)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工艺美术系列	
服装设计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的通知	(17)
上海市工艺美术系列服装设计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	(17)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工艺美术系列	
工艺美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的通知	
上海市工艺美术系列工艺美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	(19)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在本市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	
	(21)
关于在本市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	
	(21)
【政策解读】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的政策解读	(2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上海市"互联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关于本市进一步做好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27)
《上海市工艺美术系列服装设计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的	
政策解读	(29)
《上海市工艺美术系列工艺美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的	
	(30)
《关于在本市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试	
行方案》的政策解读	(31)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8 号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已经 2019 年 7 月 25 日市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u>应</u>勇 2019年8月2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

(2019年8月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公布)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奖励在本市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本市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奖项设立)

市人民政府统一设立"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 (奖励原则)

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评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奖励委员会设置与职能)

市人民政府设立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相关 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审定获奖个人和组织(以下统称获奖对象)。

奖励委员会组成人选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分别负责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行政部门与奖励办公室)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监督等相关规则的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

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为奖励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相关工作的日常管理。

第六条 (奖励类别和等级)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包括七个类别:

- (一)科技功臣奖;
- (二)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 (三)自然科学奖;
- (四)技术发明奖;

- (五)科技进步奖;
- (六)科学技术普及奖;
- (七)国际科技合作奖。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科技功臣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国际科技合作奖不分等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各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科学技术普及做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每年授奖总数合计不超过300项。

第七条 (科技功臣奖评定条件)

科技功臣奖授予下列科学技术工作者:

-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著贡献的;
- (二)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科技功臣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

第八条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评定条件)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授予提名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45 周岁,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科学技术工作者:

- (一)基础研究类: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科学发现的;
- (二)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类:在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开发中取得重大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技术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普及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 (三)企业创新创业类:在本市高新技术领域企业创新创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并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10名。

第九条 (自然科学奖评定条件)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科学界公认。

第十条 (技术发明奖评定条件)

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和重大技术价值;
- (三)经实施,创造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第十一条 (科技进步奖评定条件)

科技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 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 (二)经应用推广,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显著;
- (三)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改善民生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普及奖评定条件)

科学技术普及奖授予取得重大科普成果,为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 科学精神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科普成果,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形成了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表现形式、制作方法等;
- (二)显著推动了前沿、热点或者其他重要科技领域的成果普及;
- (三)有效提高了社会公众的科学文化素质,社会效益显著。

第十三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评定条件)

国际科技合作奖授予对本市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 (一)同本市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 (二)向本市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 (三)为促进本市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大贡献的。

第十四条 (提名制度)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相关候选个人、组织(以下统称候选对象)由符合本市提名资格规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单位和科学技术专家(以下统称提名者)提名。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的具体条件,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提名者责任)

提名者在提名候选对象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提名书,提供真实、可靠的材料,并在答辩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形式审查)

奖励办公室应当对候选对象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并将形式审查情况报告 评审委员会。

第十七条 (初评和复评)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则组织评审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对象进行初评,初步筛选出符合获奖条件的候选对象。

初评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学科、专业分类设置评审组,由评审组对通过初评的候选对象进行复评,提出各奖项获奖者和奖项等级的建议,形成复评结果。

第十八条 (复评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

奖励办公室应当向社会公示复评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0日。对于公示期内收到的异议,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采用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奖励办公室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 30 日内,将异议处理结果答复提出异议的个人、组织,并将异议处理情况向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报告。

第十九条 (终评)

评审委员会应当在复评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程序结束后,根据评审规则进行终评,提出最终授奖 建议。

终评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形式审查和初评情况、复评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最终授奖建 议向奖励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条 (监督委员会的监督)

监督委员会应当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形式审查、初评、复评、终评等各个环节的评审活动进行监督,并形成监督工作报告,提交奖励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审定)

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对各获奖对象、等级进行审定。

第二十二条 (颁奖与公布)

奖励委员会审定获奖对象、等级后,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将审定结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公布获奖名单。对获得科技功臣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的个人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对获得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的个人、组织颁发证书和奖金;对获得国际科技合作奖的个人、组织颁发奖章和证书。

第二十三条 (宣传)

本市鼓励通过多种形式对获奖的个人、组织及其科学技术成果开展宣传,弘扬崇尚科学、鼓励创新的良好社会风尚,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社会公众的创新热情。

第二十四条 (奖励经费)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列支。

第二十五条 (获奖者非法行为处理)

获奖者以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上海市 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提名者非法行为处理)

提名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候选对象非法行为处理)

候选对象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影响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正性活动的, 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其他个人、组织进行可能影响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正性活动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予以通报批评;相关候选对象有责任的,取消相关候选对象的参评资格;涉嫌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通报 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八条 (评审专家非法行为处理)

评审专家违反上海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信用管理)

对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受到处理的个人、组织,市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将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第三十条 (工作人员非法行为处理)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其他参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工作的人员在开展评审、监督和日常管理等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社会力量设奖)

本市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项。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本市社会力量开展科技奖励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具体办法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生效日期和废止事项)

本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01年3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根据2007年1月1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7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的决定》第1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的决定》第2次修正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9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7 月 30 日市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

市 长 应 勇 2019年8月12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管理办法

(2019年8月1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以更大力度推进全方位高水平开放,打造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新片区)。

在本市大治河以南、金汇港以东以及小洋山岛、浦东国际机场南侧区域设置新片区。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原则,先行启动南汇新城、临港装备产业区、小洋山岛、浦东国际机场南侧等区域。

第三条 (区域功能)

新片区对标国际上公认的竞争力最强的自由贸易园区,在适用自由贸易试验区各项开放创新措施的基础上,实施具有较强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加大开放型经济的风险压力测试,实现新片区与境外投资经营便利、货物自由进出、资金流动便利、运输高度开放、人员自由执业、信息快捷联通。

第四条 (产城融合)

新片区鼓励国际优质资本进入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园区建设、城市运行等公共服务领域,加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提升高品质国际化的城市服务功能,打造开放创新、智慧生态、产城融合、官业官居的现代化新城。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管理机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作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具体落实新片区各项改革试点任务,承担新片区经济管理职责,统筹管理和协调新片区有关行政事务。

第六条 (机构职责)

管委会依照本办法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实施新片区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有关行政管理制度;
- (二)负责投资、贸易、金融服务、规划资源等有关行政管理工作;
- (三)领导或者协调驻区机构有关行政管理工作,与驻区机构、有关部门建立合作协调和联动执法工作机制;
- (四)统筹推进新片区开发建设,统筹指导新片区内产业布局和功能培育,协调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 (五)落实"一网通办"要求,全面实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为新片区内企业和相关机构提供指导、咨询和服务:
- (六)领导、管理南汇新城镇,统筹新片区其他镇的经济管理事务,协同相关区做好新片区内社会事务的协调和管理;
 - (七)履行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

新片区实行综合审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的体制和机制,由管委会集中行使本市有关行政审批权和 行政处罚权。管委会实施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八条 (自主改革创新)

管委会应当充分运用国家赋予新片区的自主发展、自主改革、自主创新管理权限,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主开展适应市场需求的创新业务。

第九条 (其他行政事务)

市有关部门和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协作,支持新片区改革创新和管委会的各项工作,并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管委会职责范围之外的其他行政事务。

第十条 (试点赋权机构)

在新片区试点设立依法授权的专业机构,承担公共服务、决策咨询、风险评估等事务,提高新片区公共服务水平和行政决策质量。

第三章 投资经营便利

第十一条 (重点领域对外开放)

新片区建立开放型制度体系,在电信、保险、证券、科研和技术服务、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加大对外 开放力度,放宽注册资本、投资方式等限制,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推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 医药、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高端智能装备等产业集聚。

新片区根据先行先试推进情况和发展需要,不断扩大开放的领域、试点内容以及相应的制度创新措施。

第十二条 (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

新片区试行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即时予以登记确认,核发营业执照。

申请人应当履行真实、完整和准确申报的义务。企业名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

对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承诺以及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依法撤销登记。

第十三条 (民商事争议解决)

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经市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并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在新片区内设立业务机构,就国际商事、海事、投资等领域发生的民商事争议开展仲裁业务。

第四章 贸易自由

第十四条 (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在新片区内设立物理围网区域,依法建立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在全面实施综合保税区政策的基础上,优化贸易监管、许可和程序要求,实施更高水平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和制度。

对境外抵离物理围网区域的货物,实施以安全监管为主、更高水平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监管模式。

第十五条 (新型国际贸易)

新片区完善新型国际贸易与国际市场投融资服务的系统性制度支撑体系,吸引总部型机构集聚。

新片区建设国际医疗服务集聚区,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开展国际医疗保险 结算试点。

新片区内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企业可以开展面向全球的文化艺术品展示、拍卖和交易。

第十六条 (促进跨境电商发展)

新片区发展跨境数字贸易,创新跨境电商服务模式,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在新片区内设立国际配送平台。

第十七条 (促进服务贸易)

新片区加快推动文化服务、技术产品、信息通讯、医疗健康等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贸易发展,推进服务贸易自由化。

第五章 金融开放

第十八条 (金融业对外开放)

在新片区内先行先试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落实放宽金融机构外资持股比例、拓宽外资金融机构业务经营范围等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依法设立各类金融机构,保障中外资金融机构依法平等经营。

第十九条 (跨境金融服务)

支持新片区内企业参照国际通行规则依法合规开展跨境金融活动,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新片区内企业和非居民提供跨境发债、跨境投资并购和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等跨境金融服务。

支持新片区内企业开展真实、合法的离岸转手买卖业务。金融机构可以按照国际惯例,为新片区内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提供高效便利的跨境金融服务。

新片区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证券投资、跨境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

第二十条 (人民币跨境业务)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借鉴国际通行的金融监管规则,进一步简化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实施更加便利的跨境金融服务措施。

第二十一条 (境外资金使用)

新片区内企业从境外募集的资金,可以自主用于新片区内以及境外的经营投资活动。

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从境外募集的资金及其提供跨境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自主用于新片区内以及境外的经营投资活动。

第二十二条 (资本项目开放)

推动自由贸易账户本外币一体化功能试点,探索新片区内资本自由流入流出和自由兑换。

新片区按照国家统筹规划、服务实体、风险可控、分步推进的原则,稳步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

第二十三条 (资金管理中心)

新片区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全球或者区域资金管理中心,实施更加便利的跨境资金双向归集管理模式。

第六章 国际运输便利

第二十四条 (国际船舶登记)

新片区实行更加便利的"中国洋山港"籍船舶登记管理制度,逐步放开船舶法定检验。

在确保有效监管、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境内制造船舶在"中国洋山港"登记从事国际运输的,视同出口,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出口退税。

第二十五条 (国际航运服务)

新片区支持内外资企业和相关机构开展航运融资、航运保险、航运结算、航材租赁、船舶交易和航运 仲裁等服务;建设国际航运补给服务体系;推动发展航运指数衍生品业务。

第二十六条 (启运港退税)

进一步完善启运港退税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经洋山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更加便利高效的监管和服务。

第二十七条 (多式联运)

新片区以洋山深水港、浦东国际机场和芦潮港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为载体,推动海运、空运、铁路运输信息共享,提高多式联运的运行效率。

第二十八条 (国际航空业务)

支持浦东国际机场开展航空中转集拼业务,实行更加便利的海关监管制度。

支持浦东国际机场建设具有物流、分拣和监管集成功能的航空货站,实行更加便利的航空货运监管模式和货机机组人员出入境边防检查管理模式。

对国际中转旅客及其行李,实行通程联运,进一步缩短中转衔接时间。

第七章 人才服务

第二十九条 (优化人才政策)

新片区加大人才引进培养扶持力度,为集聚海内外人才在新片区各展其才、各尽其用提供保障。

第三十条 (户籍和居住证)

优化新片区人才直接落户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缩短新片区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年限。对持有本市居住证在新片区工作并居住的人员,实行居住证专项加分。

第三十一条 (技能人才引进)

在国家职业资格和技能等级认定范围内,聚焦新片区重点产业布局,制定技能人才引进目录。

对目录以外的紧缺技能岗位核心业务骨干,由新片区行业代表性企业自主评定和推荐后纳入引进 范围。

第三十二条 (从业资格)

允许具有境外职业资格的金融、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新片区内 提供服务,其境外从业经历可以视同国内从业经历。

除涉及国家主权和安全外,允许境外人员在新片区申请参加我国相关职业资格考试。

第三十三条 (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

对到新片区从事商务、交流、访问等经贸活动的外国人,给予签证和停居留便利。

新片区放宽现代服务业高端人才从业限制,在人员出入境、外籍人才永久居留等方面实施更加开放 便利的政策措施。

第三十四条 (外籍人员工作便利)

对拟长期在新片区工作的高科技领域外籍人才、外国技能型人才,以及符合新片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单位聘用的外籍人才,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按照相关规定一次性给予2年以上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已加入外籍的留学人员在新片区工作的,可以直接办理长期海外人才居住证,免于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取得境外高水平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优秀外籍毕业生,可以直接在新片区工作。

已加入外籍的留学人员和取得境外高水平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优秀外籍毕业生,在新片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创办企业的,直接给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其创业经历可以视同工作经历。

第八章 信息快捷联通

第三十五条 (互联网基础设施)

新片区建设完备的国际通信设施,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宽带接入能力、网络服务质量和应用水平,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

第三十六条 (跨境数据流动)

新片区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和总部经济等关键领域,试点开展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评估,建立数据保护能力认证、数据流通备份审查、跨境数据流通和交易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机制。

第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和数据保护)

新片区开展国际合作规则试点,加大对专利、版权、商业秘密等权利和数据的保护力度,主动参与引领全球数字经济交流合作。

第九章 财税支持

第三十八条 (国际业务税收政策)

扩大新片区服务出口增值税政策适用范围,研究适应境外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新片区税收政策。 在不导致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前提下,探索试点自由贸易账户的税收政策安排。

第三十九条 (重点产业和人才税收支持)

对新片区内符合条件的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生产研发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企业所得税支持。研究实施境外人才个人所得税支持政策。

第四十条 (专项资金扶持)

本市设立新片区专项发展资金,统筹用于新片区产业扶持、创新创业支持、人才引进培养、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等方面。

新片区通过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平台、创新股权投资等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向重大产业项目、初创型企业等领域。

第十章 风险防范

第四十一条 (全面风险管理)

新片区以风险防控为底线,以分类监管、协同监管、智能监管为基础,全面提升风险防范水平和安全 监管水平。

在新片区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自律、业界自治、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综合监管体系。

第四十二条 (重点领域监管)

新片区聚焦投资、贸易、金融、网络、生态环境、文化安全、人员进出、反恐反分裂、公共道德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行业管理、用户认证、行为审计等管理措施,实施严格监管、精准监管和有效监管。

第四十三条 (信息管理服务平台)

新片区建立涵盖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区内企业和相关运营主体的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在 风险研判和防控中加强信息技术应用。

第四十四条 (金融风险防范)

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授权,建立统一高效的金融管理体制机制,加强与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协作。运用科技手段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依法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第四十五条 (监测和预警)

新片区建立检疫、原产地、知识产权、国际公约、跨境资金等特殊领域风险精准监测机制,实现全流程风险实时监测和动态预警管理。

第四十六条 (信用分级管理)

新片区实施经营者适当性管理。完善信用评价基本规则和标准,按照守信便利原则,把信用等级作为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和制度便利的重要依据。

新片区建立主动披露制度,实施失信名单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制度。

第四十七条 (边界安全监管)

新片区建设高标准智能化监管基础设施,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认共享,加强进出境安全管理,优化新片区进出境货物监管模式。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政策适用)

自由贸易试验区各项开放创新措施适用于新片区,本办法作出规定的事项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施行后,本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有利于促进新片区发展的,新片区可以直接适用。

第四十九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互联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年8月8日)

沪府办发[2019]2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互联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互联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监管方式、推行"互联网+监管"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和对接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73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全面推进"一网通办"加快建设智慧政府工作方案》(沪委办发〔2018〕14号)等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构建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互联网+监管"体系,促进政府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工作目标

依托上海市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上海市"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本市各有关部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全面归集各类监管数据,建设完善行政执法监管、风险预

— 12 — (2019 年第 18 期)

警、分析评价等子系统,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监管、信用监管等提供支撑,推动实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

2019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上海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任务,实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并上线试运行。开展监管数据共享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监管、风险预警、监管方式创新等重点领域试点。

2019年12月底前,上海市"互联网+监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全面完成国家"互联网+监管"试点示范工作任务。

二、重点任务

- (一)全面梳理形成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在国务院各部门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基础上,结合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等确定的监管事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级各有关部门全面梳理本条线监管职能范围内的监管事项,形成本市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互联网+监管"标准规范,梳理形成本市行政检查事项对应的检查实施清单。本市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纳入上海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并统一对外发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 (二)加快建设上海市"互联网+监管"主题数据库。按照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有关数据标准,建立上海市"互联网+监管"数据"三清单"(数据需求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及数据资源目录,依托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抽取汇聚相关数据,建设上海市"互联网+监管"主题数据库,为相关业务应用提供数据支撑。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将本市相关监管数据推送汇聚至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并根据本市监管业务需要,向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申请共享有关数据资源。(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 (三)建设"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子系统。在上海市"互联网+监管"系统中,建设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子系统,供本市各级监管部门使用,满足单部门随机抽查、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需要。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夯实随机抽查基础,实现全程信息化记录和管理。建立监管对象风险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监管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不断提高"双随机"抽查靶向性、精准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各监管部门)
- (四)大力推进部门联合监管。依托上海市"互联网+监管"主题数据库,统筹建设统一的联合监管子系统,明确联合监管的线上程序规则,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联合执法、审批联动、抄告抄送、协查协办、专项整治等功能。建立联合监管清单,开展跨地区、跨部门联合监管。全周期记录联合监管过程,实现联合监管任务执行全过程"看得见"、可追溯。(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 (五)积极推行移动监管。建设完善统一的移动监管子系统,为本市各有关部门开展移动执法检查提供支撑。归集、整合移动监管的全过程记录,纳入监管行为信息库。基于移动监管子系统,利用移动终端设备、手机 APP、执法记录仪等开展日常检查、"双随机"抽查等监管任务,进一步规范执法检查流程,保障依法履职。结合实际,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移动办公等技术,探索开展监管方式创新试点,积极推动"智慧监管"、精准监管、有效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 (六)全面实施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落实《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应用清单,开展规范化、标准化数据应用,支撑本市各有关部门在事前准人、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加强信用监管工作。对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联合奖惩功能模块,优化信用联合惩戒实施机制,开展本市信用联合奖惩工作,落实国家信用联合惩戒任务。全过程记录信用联合奖惩工作情况,实现闭环管理,确保全程可追溯。(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 (七)协同开展无证无照治理。建设无证无照治理子系统,对执法管理过程中发现或通过其他渠道接收的无证无照线索,由查处部门实施规范指导、违法处罚、销户处理等治理工作。同时,加强信息共享

和部门协同,推动形成无证无照违法行为综合治理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八)积极处理投诉举报。建设投诉举报处理子系统,接收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按属地分送的监管投诉举报信息,根据本市各有关部门监管职责进行分发处理,并记录事项转送、承办单位、办理结果、回复反馈、督查督办等情况。汇聚本市 12345、12315、12348、12319、12328 等投诉举报系统的投诉举报信息,形成统一的投诉举报信息数据库,开展综合分析应用。(牵头单位:市信访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九)加强风险研判和预测预警。依托上海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大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和相关数据支撑,利用数据分析比对、关联计算、机器学习等多种技术手段,建设风险预警系统。加强与城市运行管理和处置系统等应用的数据共享,强化风险研判和预测预警,开展监管业务预警、监管行为分析、信用分析、风险核查处置,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风险,为开展重点监管、联合监管、精准监管及辅助领导决策提供支撑。对本市各有关部门执法监管动态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采用图、表等可视化方式,直观展示监管工作情况。(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十)做好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对接。按照国家"互联网+监管"标准规范,推动上海市"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国家系统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依托国家与本市的数据共享交换级联通道,向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推送本市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数据、监管工作数据以及协同监管过程和结果信息,接收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下发的相关数据。在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对接基础上,同步更新监管事项清单,强化监管数据动态管理的即时性,积极申请共享其他省(区、市)和国务院部门的监管数据,支撑本市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联合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十一)强化全市"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部署应用。延续完善市、区两级"互联网+监管"系统"1+16"体系架构,实现监管业务、监管数据的实时上传下达。各区政府充分依托区级"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各项监管业务应用,并向市级"互联网+监管"系统反馈监管结果。各区政府可结合实际,在区级"互联网+监管"系统上部署特色功能,满足区域个性化监管需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十二)建设完善面向社会公众的服务界面。依托上海市"一网通办"总门户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频道,建设上海市"互联网+监管"系统服务界面,提供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投诉举报人口和本市监管事项清单查询、抽查检查信息查询、监管业务展示等服务,并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等的要求,向社会公众公示本市监管执法情况。(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上海市推进"一网通办"改革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上海市"互联网+监管"工作推进组,由市政府秘书长任组长,联系市场监管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副组长,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信访办、浦东新区政府等部门和单位的分管领导作为成员。各区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工作对接机制,落实相关任务,统筹开展系统建设和业务应用。(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信访办、浦东新区政府。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 (二)加快系统应用。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系统建设方案,抓紧项目实施。将系统建设任务逐项分解,倒排时间表,明确责任人,确保系统按时建成并运行。坚持系统建设与试点应用工作同步开展,为系统上线后的全面应用奠定基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 (三)重视网络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关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要求,做好网络、应用、数据、运行管理等安全防护,强化部门责任,建立"使用要负责、违规必追究"的机制,确保系统安全和监管数据安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 (四)加强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将"互联网+监管"工作纳入本市"一网通办"工作考核范围,对各区政府、各部门制度落实、运行使用、安全管理、业务系统接入、业务办理效率等实施监督检查,确保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取得实效。(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进一步做好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9年8月12日)

沪府办规[2019]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基础,是医疗卫生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本市进一步做好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的实施意见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基本药物"突出基本、防治必需、保障供应、优先使用、保证质量、降低负担"的功能定位,从基本药物的遴选、生产、流通、使用、支付、监测等环节完善配套政策,全面带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着力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缓解"看病贵"问题。促进基层与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用药衔接,助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动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本市自2018年11月1日起正式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其收载的品种数量由原来的520种增加到685种,能够更好地服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将国家基本药物作为临床诊疗的首选药品,突出基本药物的临床价值。充分发挥各级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的作用,综合药品临床应用实践、药品标准变化、药品新上市情况等因素,做好本机构药品处方集和用药目录的制订和调整工作。

三、切实保障生产供应

- (一)提高有效供给能力。把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作为完善医药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鼓励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推动优势企业建设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生产质量体系,增强基本药物生产供应保障能力。鼓励本市药品生产企业提高供应能力,支持企业申报国家小品种药生产基地,保障短缺药品供应。开展本市生产企业现状调查,对于临床必需、用量小或交易价格偏低、企业生产动力不足等因素造成市场供应易短缺的基本药物,通过挂网采购、市场撮合、定点生产、统一配送、纳入储备等措施,保证供应。
- (二)完善采购配送机制。充分考虑药品的特殊商品属性,发挥政府主导、市场调控的作用,坚持集中采购方向,落实药品分类采购,引导形成合理价格。推进公立医疗机构集中带量采购,不断规范基本药物采购的品种、剂型、规格,满足群众用药需求。各区、各医疗联合体要逐步统一辖区内、医疗联合体内医疗机构慢性病用药的采购品种,实现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更好推进实现分级诊疗。加强采购

配送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药品配送监管制度,推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记录,明确生产企业是保障基本药物供应的第一责任人,对不能按期、按量履行合同以及因企业原因造成用药短缺的,追究企业违约责任,并由药品集中采购管理部门及时列入药品采购管理不良记录。医保经办机构要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医疗机构拨付医保资金,减轻医疗机构垫付资金压力。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货款;对无故拖延货款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加强短缺预警应对。健全本市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应对体系建设,不断完善"阳光平台"(即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下同)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功能,促进市、区两级短缺药品监测网络体系和全国短缺药品直报系统有效衔接。对各监测哨点做好报送工作培训,确保各监测点及时、规范、准确报送短缺药品信息,不断提高监测工作精准度和监测工作效率。建立短缺药品分级应对制度,针对不同短缺原因分类精准施策。对垄断原料市场和推高药价导致药品短缺,涉嫌构成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加大惩处力度。

四、全面配备优先使用

- (一)加强配备使用管理。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强化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管理,在本市现有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相关政策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量。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制定院内基本药物使用管理制度,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纳入医疗机构处方点评内容。对无正当理由不首选基本药物的,采取约谈、公示、通报批评等措施,并与医务人员绩效考核挂钩。"阳光平台"和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要做好信息维护,对基本药物进行标注,推动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医生优先使用。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加大对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处方集的培训力度,通过现场培训、远程教学等多种形式,实现培训全覆盖,不断提高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和管理水平。鼓励其他医疗机构配备使用基本药物。
- (二)建立优先使用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本市基本药物制度考核激励机制,将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纳入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与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拨付挂钩。指导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科学设置临床科室基本药物使用指标,并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结余适当留用、超支适当分担"的激励约束分担机制。通过制定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等方式,引导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合理诊疗、合理用药。
- (三)实施临床使用监测和临床综合评价。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强基本药物临床使用监测,强化数据信息共享共用,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与"阳光平台"等的对接。采取全面监测和重点样本监测相结合的方式,重点监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的品种、使用数量、采购价格、供应配送等信息,以及处方用药是否符合诊疗规范。探索开展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按照国家药品临床综合评价指南,逐步推进完善药品临床综合评价标准、技术规范和体系建设,分类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建立评价结果应用关联机制,科学运用药品临床综合评价结果,指导完善药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等药物政策。

五、降低群众药费负担

- (一)逐步提高实际保障水平。根据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有关规定,建立本市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明确基本药物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对于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和抗艾滋病、结核病、寄生虫病等重大公共卫生防治的基本药物,加大政府投入力度,降低群众用药负担。
- (二)探索降低患者负担的有效方式。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切实降低患者费用负担。将基本药物制度与分级诊疗、慢性病健康管理等有机结合,在制定和实施慢性病临床路径与分级诊疗过程中,首选基本药物,最大程度减少患者药费支出,增强群众获得感。

六、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一)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根据国家抽验计划,结合本市基本药物监管实际,制定本市基本药物抽验工作方案,加大抽验比例,并实行全品种覆盖。对不合格产品,及时查控、依法查处,并定期向社会发布质量公告。加强对基本药物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生产,保障基本药物质量。建立健全市、区两级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加强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及时分析评价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病例报

告,不断增强药品安全预警监测与应急处置能力。

(二)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鼓励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和使用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价格适宜的基本药物。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未超过3家的,优先采购和使用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七、强化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取得实效。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 (二)加强督导评估。建立健全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督导评估制度,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根据督导评估结果及时完善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强化督导评估结果的运用,对推动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不力的部门、医疗机构予以通报批评。鼓励各区政府结合实际,重点围绕保障基本药物供应和优先使用、降低群众负担等方面,探索有效做法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
-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大力宣传基本药物制度的目标定位、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政策解读,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良好氛围。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工艺美术系列服装设计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的通知

(2019年7月23日)

沪经信规范[2019]5号

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集团公司,有关单位:

为加强本市服装设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我们制订了《上海市工艺美术系列服装设计专业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上海市工艺美术系列服装设计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市工艺美术系列服装设计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提高服装设计制作水平,根据《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试行条例》以及本市职称工作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本市户籍,或者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或者近2年内累计在上海缴纳社保满12个月,在本市专职从事服装设计、服装制版、服装工艺等专业工作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自由职业者。

第三条 (任职资格名称)

工艺美术系列服装设计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名称为工艺美术师(服装设计专业)。

第四条 (评审及评审管理部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本市工艺美术师(服装设计专业)任职资格评审的管理工作。

上海市工艺美术系列服装设计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承担本市工艺美术师(服装设计专业)任职资格评审的组织实施工作。评委会的组成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基本要求)

申报工艺美术师(服装设计专业)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服装设计事业,努力钻研业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六条 (学历、任职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报工艺美术师(服装设计专业)任职资格:

- (一)获得博士学位,从事服装设计专业技术工作;
- (二)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服装设计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 (三)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服装设计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 (四)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服装设计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
- (五)获得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担任助理工艺美术师满4年。

第七条 (转岗人员的申报规定)

已取得非工艺美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受聘相关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转岗从事服装设计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及其他相关条件,经考核能够履行现岗位职责的,可以申报转评工艺美术师(服装设计专业)任职资格。

受聘非工艺美术系列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转岗从事服装设计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及其他相关条件,经考核能够履行现岗位职责的,可以申报工艺美术师(服装设计专业)任职资格。

第八条 (学历提高后的申报规定)

从事服装设计专业技术工作后取得更高学历的人员,在取得该学历后工作满1年,可以按该学历所对应的任职资历要求申报工艺美术师(服装设计专业)任职资格。

第九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能力要求)

申报工艺美术师(服装设计专业)任职资格的职称外语和职称计算机能力要求,根据国家和本市有 关规定执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和掌握,但不作为申报前置条件。

第十条 (继续教育)

申报工艺美术师(服装设计专业)任职资格的人员,在受聘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应当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继续教育学习。

第十一条 (破格申报规定)

对长期从事服装设计专业技术工作、虽不具备规定学历但确有真才实学和一技之长、工作成绩突出的人员,经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并经审核通过,可以进入工艺美术师(服装设计专业)任职资格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专业技能和理论水平要求)

申报工艺美术师(服装设计专业)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当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一)具有较强的本专业技术能力,能独立完成产品开发和服装设计、服装制作任务;
- (二)能指导、解决本专业研发、设计或者生产中比较复杂的专业问题;
- (三)在产品开发制作过程中,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 (四)独立撰写一篇以上(含一篇)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科研生产、服装设计、服装制作、服装工艺等项目的技术总结或者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业论文。

第十三条 (申报评审条件说明)

本办法中所列的学历、任职资历、专业技能、理论水平等条件应当同时具备。

第十四条 (违规处理)

申报人有伪造或者虚报学历、任职资历、论文、业绩等情况,或者其他条件不符合申报要求,一经查实,由评委会取消申报或者评审资格;已经评审通过的,经报市职称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取消其评审结果。

第十五条 (应用解释)

本实施细则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 印发《上海市工艺美术系列工艺美术专业中级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的通知

(2019年7月23日)

沪经信规范[2019]6号

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集团公司,有关单位:

为加强本市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我们制订了《上海市工艺美术系列工艺美术专业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上海市工艺美术系列工艺美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市工艺美术系列工艺美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提高工艺美术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促进工艺美术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试行条例》以及本市职称工作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本市户籍,或者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或者近2年内累计在上海缴纳社保满12个月,在本市专职从事工艺美术创作设计、研究、生产制作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自由职业者。工艺美术专业包括工艺美术设计、平面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展示设计、外观设计、广告设计、传媒艺术设计等。

第三条 (任职资格名称)

工艺美术系列工艺美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名称为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专业)。

第四条 (评审及评审管理部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本市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专业)任职资格评审的管理工作。

上海市工艺美术系列工艺美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承担本市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专业)任职资格评审的组织实施工作。评委会的组成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基本要求)

申报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专业)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工艺美术事业,努

力钻研业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六条 (学历、任职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报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专业)任职资格:

- (一)获得博士学位,从事工艺美术专业技术工作;
- (二)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工艺美术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 (三)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工艺美术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 (四)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工艺美术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
- (五)获得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担任助理工艺美术师满4年。

第七条 (转岗人员的申报规定)

已取得非工艺美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受聘相关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转岗从事工艺美术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及其他相关条件,经考核能够履行现岗位职责的,可以申报转评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专业)任职资格。

受聘非工艺美术系列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转岗从事工艺美术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及其他相关条件,经考核能履行现岗位职责的,可以申报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专业)任职资格。

第八条 (学历提高后的申报规定)

从事工艺美术专业技术工作后取得更高学历的人员,在取得该学历后工作满1年,可以按该学历所对应的任职资历要求申报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专业)任职资格。

第九条 (职称外语、计算机能力要求)

申报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专业)任职资格的职称外语和职称计算机能力要求,根据国家和本市有 关规定执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和掌握,但不作为申报前置条件。

第十条 (继续教育)

申报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专业)任职资格的人员,在受聘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应当结合专业工作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知识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

第十一条 (破格申报规定)

对长期从事工艺美术专业技术工作、虽不具备规定学历但确有真才实学和一技之长、工作成绩突出的人员,经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并经审核通过,可以进入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专业)任职资格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水平要求)

申报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专业)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当有一篇以上(含一篇)独立撰写的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技术总结或者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业论文,且满足下列专业理论水平要求不少于三项:

- (一)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 (二)能熟悉、掌握新工艺、新技术的相关理论知识;
- (三)对工艺美术的历史、现状与发展趋势有基本的理解与把握,能对民族、民间的工艺美术和现代设计艺术进行有效的研究和探讨;
 - (四)能够熟练地进行本专业的创作设计或者研究,并能解决本专业工作中较为复杂的问题;
 - (五)在技术管理工作中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和实践经验要求)

申报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专业)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当满足下列专业技术和实践经验要求不少于三项:

- (一)有一定的创作设计、制作、技术管理的经验,独立完成过重大工艺美术作品设计制作或者中型工艺美术工程设计;
 - (二)有一定的发明创造或者技术革新成果;
 - (三)在工艺美术和现代工艺设计的传承创新中做出一定成绩;
 - (四)作为骨干成员参与过工艺美术科研项目;

- (五)能采纳和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创作设计新品种、新款式、新花色,市场效益明显;
- (六)能指导低一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在技术培训中担任主要授课者,在传艺带徒方面有一定贡献。

第十四条 (申报评审条件说明)

本办法中所列的学历、任职资历、职称外语能力、职称计算机能力、专业理论水平、专业技术能力等条件应当同时具备。

第十五条 (违规处理)

申报人有伪造或者虚报学历、任职资历、论文、业绩等情况,或者其他条件不符合申报要求,一经查实,由评委会取消申报或者评审资格;已经评审通过的,经报市职称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取消其评审结果。

第十六条 (应用解释)

本实施细则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关于在本市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 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试行方案》的通知

(2019年7月31日)

沪人社规[2019]32号

各委、办、局(集团公司),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在本市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试行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在本市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 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试行方案

为拓宽人才发展空间,畅通本市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8〕16号)、上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技能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1年)》(沪委办发〔2018〕24号),以及工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18〕7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实际,现就在本市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制定本试行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评价。破除身份、学历、资历等障碍,突出品德、能力、业绩评价导向,建立体现两类人才特点的评价机制,让各类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两类人才贯通条件大体平衡,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

- (二)坚持以用为本。围绕用好用活两类人才,发挥用人主体作用,建立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相联系的机制,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
- (三)坚持专业一致。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系列专业职称、工程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其本人 从事的专业须与申报的工程技术系列职称专业或职业(工种)专业相同或相近。
- (四)坚持稳步推进。根据本市工程技术领域各行业、各单位的实际情况,稳步开展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在试行方案基础上,进一步总结经验、改进完善。

二、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一)范围对象

在本市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取得相关专业及职业(工种)和级别的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业绩优秀,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二) 基本要求

参评的高技能人才需符合本市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价的基本标准条件。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高级工(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经单位推荐同意申报。

(三)学历资历要求

参评的高技能人才需具备本市工程系列相关专业规定的学历、任职资历要求。其中高技能人才取得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能工作的任职经历,可折算为专业技术工作任职资历。

获得相关专业及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由单位聘任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

获得相关专业及职业(工种)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工作满3年,可申报 参评相应专业工程师。

获得相关专业及职业(工种)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参评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四)破格申报条件

参评的高技能人才符合本市工程系列相关专业规定破格条件的,可突破学历、任职资历条件申报。 此外,对于业绩优秀、贡献突出的高技能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可破格申报:

获得上海市技术能手、上海市首席技师工作资助的人员,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且取得相应职业 (工种)高级工(三级)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可由单位聘任助理工程师;

上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获得上海市杰出技术能手、全国技术能手的人员,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银牌且取得相应职业(工种)技师(二级)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可申报参评工程师;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获得中华技能大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人员,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且取得相应职业(工种)高级技师(一级)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可申报参评高级工程师。

(五)评审重点

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充分体现其职业特点,坚持把职业道德放在评审的首位,引导技能人才 爱岗敬业,弘扬工匠精神。要以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评定为重点,注重评价高技能人才执行操作规程、 解决生产难题、完成工作任务、参与技术改造革新、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把技能技艺、工作实 绩、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技术和专利发明、科研成果、技能竞赛成绩等作为评价条件。淡化对高技能人 才申报评定职称时的论文要求,注重对其能力、贡献、业绩等评价。

三、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一)范围对象

在本市技术技能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申请参加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含职业资格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下同)。

(二)参评条件

- 1.取得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可申请参加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职业技能评价。
- 2.专业技术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参加相关职业(工种)技师(二级)职业技能评价:
- (1)取得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职业(工种)或相关职业(工种)工作满3年;
- (2)取得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资格,从事本职业(工种)或相关职业(工种)工作。
- 3.专业技术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参加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评价:
- (1)取得相关专业工程师资格后,从事该职业(工种)或相关职业(工种)工作满3年;
- (2)取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从事该职业(工种)或相关职业(工种)工作。
- 4.专业技术人才在取得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1年后,可按累计工作年限申报高一等级现从事职业(工种)的晋级评价。

(三)考评要求

对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专业技术人才,应注重技能考核。对具有所申报职业(专业)或相关职业(专业)毕业证书的,可免于理论知识考试。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同等待遇

落实中央和本市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有关文件精神,鼓励用人单位对工程技术领域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用、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工程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二)完善评价办法

关于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本市工程系列相关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及行业主管部门应进一步细化申报条件及评价办法,明确可申报本评委会的职业(工种)项目范围,探索建立适应基层一线人才队伍实际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

关于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本市技能鉴定机构应及时调整技能考评办法,综合考虑,健全完善评价程序。

(三)加强工作宣传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衔接,通过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鉴定,评价 选拔一批技能精湛、专业知识扎实的工程技术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更宽广的领域钻研业务,解决工程技术难题,促进工程理论知识与技术技能的深度融合,为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同发展、同提升营造良好环境。

本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政策解读】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的政策解读

2019年7月25日,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目前,《规定》已经正式公布,并于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一、修订背景情况

为了激励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推动本市科技进步,市政府于 2001 年制定出台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对规范"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设立和评审,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推动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深入开展,2017年,党中央、国务院对科学技术奖励的提名、评审、监督等工作提出了重大改革要求;同时,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也需要充分发挥

科学技术奖励对科技创新氛围的引导作用,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为此,有必要根据国家有关改革要求以及本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的实际,对原《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作相应修改完善。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规定》共32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明晰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管理体制

《规定》对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管理作了以下调整:一是明确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相关规则的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由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分别负责"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第4条、第5条)。二是明确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社会力量开展科技奖励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第31条)。

(二)完善本市科学技术奖励体系

科学合理地设置科学技术奖励项目、动态优化调整授奖对象,是发挥奖励对科技创新引导和推动作用的关键。为此,按照国家有关改革要求,结合本市实际,《规定》重点作了以下调整:一是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中增设"科学技术普及奖"奖项,引导提高社会公众的整体科学文化素质,推动形成崇尚科技创新的社会氛围(第6条)。二是将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获奖对象由"公民"调整为"个人",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第9条至第11条)。三是对提名项目实行定标定额评审,对本市科学技术奖各奖项应当具备的条件和奖励总数作了明确规定(第6条至第12条)。四是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项(第31条)。

(三)建立"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度

为进一步发挥科学共同体和专家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申报中的作用,《规定》重点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明确"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凡是符合本市提名资格规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府部门和科学技术专家,均可以提名相关候选对象(第14条)。二是明确了提名者的责任。提名者应当提供真实、可靠的提名材料,并在答辩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第15条)。

(四)优化"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程序

为进一步提高"上海市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科学性和规范性,《规定》主要作了以下几方面的调整:一是充分发挥评审委员会的作用。规定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则组织开展对候选对象的初评、复评和终评,并提出最终授奖建议(第17条、第19条)。二是增加监督委员会的监督程序。明确监督委员会要对提名、形式审查、初评、复评和终评等各个环节的评审活动进行监督(第20条)。三是完善获奖的审定程序。奖励委员会要根据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对各获奖对象、等级进行审定,并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将审定结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第21条、第22条)。

(五)强化科学技术奖励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为了维护"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公平公正,引导形成良好的科学研究和创新氛围,减少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规定》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相关参与主体的法律责任作了进一步强化:一是按照主体类别的不同,分别明确了对获奖者、提名者、候选对象、评审专家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理(第 25 条 至第 28 条、第 30 条)。二是实行科学技术奖励信用管理。对于在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受到处理的相关个人和组织,依法将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第 29 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019年7月30日,市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以政府规章的形式,明确临港新片区的管理体制机制,全面体现新片区改革亮点,衔接国家授权改革措施,为新片区顺利运作提供法治保障。目前,《办法》已经正式公布,

并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

一、《办法》的制定背景

2018年11月5日,习近平主席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宣布增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增设新片区是对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五年来改革试验取得重大进展的充分肯定,也对上海进一步扩大试点、深化改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新片区将组建管理机构具体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等中央文件明确的改革任务,统筹管理和协调新片区有关行政事务。为了确保新片区按时挂牌运作,本市抓紧研究制定新片区管理办法。《办法》的颁布实施,有利于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既为新片区的改革试点工作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同时也是培育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现实需要。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11章49条,包括总则、管理体制、投资经营便利、贸易自由、金融开放、国际运输便利、人才服务、信息快捷联通、财税支持、风险防范和附则。《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新片区的功能定位

一是确定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具体区域范围与《总体方案》保持一致。二是明确区域功能。对标国际公认的竞争力最强的自由贸易园 区,实施具有较强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三是突出产城融合。提升城市服务功能,打造开 放创新、智慧生态、产城融合、宜业宜居的现代化新城。(第2条至第4条)

(二)建立科学高效的管理体制

一是确立管委会法律地位。明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作为市政府派出机构,负责落实新片区改革试点任务,承担新片区经济管理职责,统筹管理和协调新片区有关行政事务。二是赋予管委会管理职责。明确管委会在新片区发展规划、产业布局等方面的职责,集中行使本市有关行政审批权和行政处罚权。三是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市有关部门和相关区政府应当支持新片区改革创新和管委会的各项工作,对于管委会职责范围之外的事务,仍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各负其责。(第5条至第10条)

(三)实施公平竞争的投资经营便利

一是加大重点领域开放。在电信、保险、证券等领域放宽注册资本、投资方式等限制,推动产业集聚。二是试行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即时予以登记确认,核发营业执照。三是健全争议解决方式。支持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在新片区内设立机构,开展民商事争议仲裁业务。(第11条至第13条)

(四)推进高标准的贸易自由化

一是依法建立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在全面实施综合保税区政策的基础上,优化贸易监管、许可和程序要求,实施更高水平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和制度。二是发展新型贸易。完善新型国际贸易与国际市场投融资服务的系统性制度支撑体系,发展医疗服务、艺术品拍卖等新型贸易。三是促进服务贸易。加快推动文化服务、技术产品、信息通讯、医疗健康等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贸易发展。(第 14 条至第 17 条)

(五)实施资金便利收付的跨境金融管理制度

一是扩大金融开放。落实金融业对外开放举措,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依法设立各类金融机构。二是开展跨境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提供各类跨境金融服务,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三是便利境外资金使用。允许境外募集的资金自主用于新片区以及境外经营投资。四是推进资本项目开放。探索新片区内资本自由流入流出和自由兑换,逐步放开资本项目可兑换。(第18条至第23条)

(六)提高国际运输开放水平

一是优化国际航运服务。创新船舶登记制度,逐步放开船舶法定检验,建设国际航运补给服务体系,推动发展航运指数衍生品业务。二是提高多式联运效率。以洋山深水港、浦东国际机场和芦潮港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为载体,实行海运、空运、铁路运输信息共享。三是发展国际航空业务。支持开展航空

中转集拼业务,实行更加便利的海关监管制度。(第24条至第28条)

(七)实施自由便利的人才服务

一是优化户籍和居住证办理。优化新片区人才直接落户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缩短新片区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年限。二是加强技能人才引进。聚焦新片区重点产业布局,制定技能人才引进目录。三是放宽从业资格限制。允许具有境外金融、建筑等职业资格的专业人才在新片区提供服务,允许境外人员参加我国相关职业资格考试。四是提供出入境便利。对从事经贸活动的外国人、现代服务业高端人才在出入境和停居留等方面给予便利。五是提供就业和创业便利。对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在办理海外人才居住证、工作许可等方面提供便利。(第 29 条至第 34 条)

(八)实现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

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备的国际通信设施,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 二是保障跨境数据安全流动。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和总部经济等关键领域,试点开展安全评估,建立数据安全管理机制。三是强化数据保护。开展国际合作规则试点,加大对专利、版权、商业秘密等权利和数据的保护力度。(第35条至第37条)

(九)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财税支持

一是探索国际业务税收支持。扩大服务出口增值税政策适用范围,探索试点自由贸易账户的税收政策。二是完善产业和人才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给予企业所得税支持,研究实施境外人才个人所得税支持政策。三是财政资金支持。设立新片区专项发展资金,统筹用于新片区发展。(第38条至第40条)

(十)建立全面防控风险的综合监管制度

一是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推动形成综合监管体系。二是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聚焦重点领域,进一步完善外资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等管理措施。三是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建立统一 高效的金融管理体制机制,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四是施行信用分级管理。按照守信便利原则,实施失信 名单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制度。五是开展边界安全监管。建设高标准智能化监管基础设施,实现监管 信息互联互认共享。(第41条至第47条)

《上海市"互联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 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创新监管理念和监管方式,做好"互联网+监管"工作要求,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实现从职能部门"单打独斗"转变为综合监管和"智慧监管"。近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上海市"互联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实施方案》的制订背景和过程

随着"放管服"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互联网+监管"逐渐成为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手段。去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和对接工作的通知》,正式启动全国"互联网+监管"工作。今年,国办电子政务办印发《各省区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方案要点》《关于开展"互联网+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省级系统的重点建设任务,将上海列为全国首批12个地方试点示范建设单位。

本市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于 2016 年建设运行至今,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供了有效的工作方式和实施途径。本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基于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改造建设。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市场监管局起草形成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和本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方案,5 月 9 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在广泛征求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7 月 25 日,《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总体目标

《实施方案》明确:依托上海市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本市"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本市各相关政府部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全面归集各类监管数据,建设完善行政执法监管、风险预警、分析评价等子系统,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监管、信用监管等提供支撑,推动实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2019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系统建设任务,实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并上线试运行;开展监管数据共享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监管、风险预警、监管方式创新等重点领域试点;12月底前,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全面完成试点示范工作任务。

(二)重点任务

《实施方案》提出 12 项重点任务。一是全面梳理形成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任务一)。在国家部委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基础上,结合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确定的监管事项,全面梳理形成本市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本市现已基本完成。二是加快完善"互联网+监管"主题数据库建设(任务二)。按照国家有关数据标准,依托本市"三清单"数据共享机制,抽取汇聚相关数据,形成主题数据库,并与国家系统交换数据。三是建设若干监管应用子系统(任务三到八)。包括"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协同监管、移动监管、市场主体信用监管、无证无照治理、投诉举报处理,为"互联网+监管"业务开展提供支撑。四是加强风险研判和预测预警(任务九)。对监管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风险,辅助监管决策管理。五是做好与国家系统的对接,强化全市"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部署应用(任务十、十一)。实现本市系统与国家系统的互联互通,完善市区两级系统一体化运行,鼓励各区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创新特色业务。六是建设完善面向社会公众的服务界面(任务十二),为社会公众提供投诉举报、监管事项清单查询、监管信息公示等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在上海市推进"一网通办"改革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互联网+监管"工作推进组。二是通过制度手段推进系统应用。三是确保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四是加强监督考核。

《关于本市进一步做好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一、这次制定出台《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进一步做好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的实施 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背景和重要意义是什么?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卫生健康领域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新一轮深化医改启动以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作为一项重大民生工程,经历了制度创新、配套政策不断完善的发展历程,对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发挥了基础作用,对助力深化医改、降低药品价格、减轻患者用药负担发挥了积极作用。2018年9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强化了基本药物"突出基本、防治必需、保障供应、优先使用、保证质量、降低负担"的功能定位;更加注重基层与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用药衔接,强调各级医疗机构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2018年10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以下简称"2018年版目录"),国家基本药物品种从2012年版的520种调整到685种。突出了常见病、慢性病以及负担重、危害大的疾病和公共卫生等方面的基本用药需求,注重儿童等特殊人群用药。

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深化医改、强化医疗卫生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举措。《"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和《"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明确提出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 策部署和深化医改工作安排,在我市印发《实施意见》,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和疾病 防治基本用药需求。

二、《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实施意见》包括明确总体要求、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切实保障生产供应、全面配备优先使用、降低群众药费负担、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强化组织保障等七部分。

(一)明确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基本药物"突出基本、防治必需、保障供应、优先使用、保证质量、降低负担"的功能定位,从基本药物的遴选、生产、流通、使用、支付、监测等环节完善配套政策,全面带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着力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缓解"看病贵"问题。促进基层与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用药衔接,助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动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本市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其收载的品种数量由原来的 520 种增加到 685 种,能够更好地服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将国家基本药物作为临床诊疗的首选药品,突出基本药物的临床价值。

(三)切实保障生产供应

一是提高有效供给能力。把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作为完善医药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增强基本药物生产供应保障能力。鼓励本市药品生产企业提高供应能力,支持企业申报国家小品种药生产基地,保障短缺药品供应。二是完善采购配送机制。坚持集中采购方向,落实药品分类采购,引导形成合理价格。推进公立医疗机构集中带量采购。各区、各医疗联合体要逐步统一辖区内、医疗联合体内医疗机构慢性病用药的采购品种,实现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加强采购配送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药品配送监管制度。三是加强短缺预警应对。健全本市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应对体系建设,不断完善"阳光平台"(即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下同)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功能。建立短缺药品分级应对制度,针对不同短缺原因分类精准施策。对垄断原料市场和推高药价导致药品短缺,涉嫌构成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加大惩处力度。

(四)全面配备优先使用

一是加强配备使用管理。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强化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管理,在本市现有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相关政策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量。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制定院内基本药物使用管理制度,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纳入医疗机构处方点评内容。对无正当理由不首选基本药物的,采取约谈、公示、通报批评等措施,并与医务人员绩效考核挂钩。"阳光平台"和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要做好信息维护,对基本药物进行标注,推动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医生优先使用。加大对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处方集的培训力度。二是建立优先使用激励机制。将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纳入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与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拨付挂钩。指导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科学设置临床科室基本药物使用指标,并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引导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合理诊疗、合理用药。三是实施临床使用监测和临床综合评价。加强基本药物临床使用监测,强化数据信息共享共用,探索开展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

(五)降低群众药费负担

一是逐步提高实际保障水平。明确基本药物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加大政府投入力度, 降低群众用药负担。二是探索降低患者负担的有效方式。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切 实降低患者费用负担。将基本药物制度与分级诊疗、慢性病健康管理等有机结合。

(六)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一是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制定本市基本药物抽验工作方案,加大抽验比例,并实行全品种覆盖。加强对基本药物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加强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二是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鼓励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和使用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价格适宜的基本药物。

(七)强化组织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二是加强督导评估。建立健全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督导评估制度,强化督导评估结果的运用。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基本药物制度的目标定位、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营造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实施意见》的实施,将为群众带来哪些利好实惠?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基础,是医疗卫生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关系医药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实施意见》的实施,将从以下方面惠及人民群众。一是国家基本药物覆盖面更广,品种数量不仅满足常见病、慢性病、应急抢救等主要临床需求,还聚焦癌症、儿童、丙肝等病种,为不同疾病患者提供了多种用药选择。二是更好满足分级诊疗需求,各区、各医疗联合体逐步统一辖区内、医疗联合体内医疗机构慢性病用药的采购品种,实现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更好推进实现分级诊疗,为患者在基层就近就医提供更多便利。三是基本药物质量更有保证,制定本市基本药物抽验工作方案,加大抽验比例,并实行全品种覆盖。加强对基本药物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市区两级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加强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为患者提供质量安全信得过的药品。

《上海市工艺美术系列服装设计专业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的 政策解读

2014年,为配合国家对职业资格考试的调整和整顿,市人社局将原属职业资格的服装设计师考试调整为工艺美术系列服装设计专业的中级职称评审。为此,我委作为工艺美术系列职称的行业主管部门,同年会市人社局一起发布了《上海市工艺美术系列服装设计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沪经信法〔2014〕335号)规范性文件,用以作为开展相关职称评审的法制依据。

5年来,服装设计师评委会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和标准,总共开展了5次(每年一次)评审工作,合计评审通过了服装设计师87名,且申报人数在逐年增加。

由于该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到 2019 年 6 月底行将到期,同时,随着这几年国家和本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市人社局推出了一系列新的职称政策,故需要对这个规范性文件进行重新修订发布。为做好这次文件修订工作,我们于 5 月 30 日召集了服装设计评委会的管理员和部分评审专家,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评估,重点是在这 5 年中的执行情况和评价标准和要求方面听取了评审专家的意见。评估中,与会评审专家一致认为,文件规定的评价标准和专业要求从全国范围看,上海的标准和要求是不低的,但从上海建设东方服装、服饰中心的要求看,需要有这样的高度作为标杆和尺度来引导和保持中级服装设计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从而提高整个行业的专业技术水准。专家认为从这 5 年的评审工作中看,这个规范性文件在资格条件和评价标准的要求上是比较符合上海服装设计行业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评价要求的,建议总体上不作大的修改后再次发布实施。

一、起草过程

由于是在原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部分内容修订,故本次新修订文件在总体框架、基本要求、学 历和任职资历、转岗人员的申报规定等主要部分不做修改。仅对适用范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能力要求,以及文件的最后一条(施行日期)作了修改。

二、有关修订内容说明

《上海市工艺美术系列服装设计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共有十六条,与原文件相比,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适用范围

上海市为进一步培养人才、引进人才的需要,将原来在本市申报职称人员的范围从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满一年,扩大到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或在2年内累计在上海缴纳社保满12个月,我们在文件修订时根据这个全市性的要求做了相应改变。

(二)职称外语、计算机能力要求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上海市在2018年出台了《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8]16号),其中把职称外语、计算机能力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前置条件,本次修订也作了相应描述上的调整。

(三)实施期限

按照本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评审办法》自2019年8月23日起实施,有效期截至2024年8月22日。

《上海市工艺美术系列工艺美术专业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的 政策解读

2014年,为配合国家对职业资格考试的调整和整顿,市人社局将原属职业资格的工艺美术师考试调整为工艺美术系列工艺美术专业的中级职称评审。为此,我委作为工艺美术系列职称的行业主管部门,同年会市人社局一起发布了《上海市工艺美术系列工艺美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沪经信法[2014]334号)规范性文件,用以作为开展相关职称评审的法制依据。

5年来,工艺美术师评委会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和标准,总共开展了5次(每年一次) 评审工作,合计评审通过了工艺美术师192名,且申报人数在逐年增加。

由于该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到 2019 年 6 月底行将到期,同时,随着这几年国家和本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市人社局推出了一系列新的职称政策,故需要对这个规范性文件进行重新修订发布。为做好这次文件修订工作,我们于 5 月 30 日召集了工艺美术师评委会的管理员和部分评审专家,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评估,重点是在这 5 年中的执行情况和评价标准和要求方面听取了评审专家的意见。评估中,与会评审专家一致认为,文件规定的评价标准和专业要求从全国范围看,上海的标准和要求是不低的,但从上海创建文化艺术中心的要求看,需要有这样的高度作为标杆和尺度来引导和保持中级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从而提高整个行业的专业技术水准。专家认为从这 5 年的评审工作中看,这个规范性文件在资格条件和评价标准的要求上是比较符合上海工艺美术行业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评价要求的,建议总体上不作大的修改后再次发布实施。

一、起草过程

由于是在原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部分内容修订,故本次新修订文件在总体框架、基本要求、学历和任职资历、转岗人员的申报规定等主要部分不做修改。仅对适用范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能力要求,以及文件的最后一条(施行日期)作了修改。

二、有关修订内容说明

《上海市工艺美术系列工艺美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共有十七条,与原文件相比,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适用范围

上海市为进一步培养人才、引进人才的需要,将原来在本市申报职称人员的范围从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满一年,扩大到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或在2年内累计在上海缴纳社保满12个月,我们在文件修订时根据这个全市性的要求做了相应改变。

(二)职称外语、计算机能力要求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上海市在2018年出台了《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8〕16号),其中把职称外语、计算机能力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前置条件,本次修订也作了相应描述上的调整。

(三)实施期限

按照本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评审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实施,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关于在本市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 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试行方案》的 政策解读

一、本市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目的意义是什么?

为拓宽人才发展空间,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畅通本市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促进两类人才深度融合,提高本市技术技能人才待遇和地位。

二、本市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坚持科学评价。破除身份、学历、资历等障碍,突出品德、能力、业绩评价导向,建立体现两类人才特点的评价机制;坚持以用为本。围绕用好用活两类人才,发挥用人主体作用,建立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相联系的机制;坚持专业一致。从事的专业须与申报的工程技术系列职称专业或职业(工种)专业相同或相近;坚持稳步推进。在试行方案试行基础上,进一步总结经验、改进完善。

三、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范围对象是哪些?

强调参评的高技能人才须在本市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并取得相关专业及职业(工种)和级别的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业绩优秀,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四、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参评的高技能人才需符合本市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价的基本标准条件。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高级工(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经单位推荐同意申报。

五、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学历资历要求是什么?

参评的高技能人才需具备本市工程系列相关专业规定的学历、任职资历要求。其中高技能人才取得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能工作的任职经历,可折算为专业技术工作任职资历。

获得相关专业及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由单位聘任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

获得相关专业及职业(工种)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工作满3年,可申报参评相应专业工程师。

获得相关专业及职业(工种)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参评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六、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破格申报条件是什么?

参评的高技能人才符合本市工程系列相关专业规定破格条件的,可突破学历、任职资历条件申报。 此外,对于业绩优秀、贡献突出的高技能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可破格申报:

获得上海市技术能手、上海市首席技师工作资助的人员,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且取得相应职业

(工种)高级工(三级)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可由单位聘任助理工程师;

上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获得上海市杰出技术能手、全国技术能手的人员,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银牌、且取得相应职业(工种)技师(二级)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可申报参评工程师;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获得中华技能大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人员,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且取得相应职业(工种)高级技师(一级)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可申报参评高级工程师。

七、各工程评委会具体可受理哪些职业(工种)的高技能人才?

对此,本市工程系列相关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及行业主管部门将进一步细化申报条件及评价办法,明确可申报本评委会的职业(工种)项目范围,具体内容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上相关评委会发布的当年度评审通知。

八、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重点是哪些?

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充分体现其职业特点,坚持把职业道德放在评审的首位,引导技能人才 爱岗敬业,弘扬工匠精神。要以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评定为重点,注重评价高技能人才执行操作规程、 解决生产难题、完成工作任务、参与技术改造革新、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把技能技艺、工作实 绩、产品质量、技术和专利发明、科研成果、技能竞赛成绩等作为评价条件。

淡化对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定职称时的论文要求,注重对其能力、贡献、业绩等评价。

九、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范围对象是哪些?

在本市技术技能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申请参加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含职业资格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下同)。

十、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参评条件是什么?

- 1.取得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可申请参加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职业技能评价。
- 2.专业技术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参加相关职业(工种)技师(二级)职业技能评价:
- (1)取得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职业(工种)或相关职业(工种)工作满3年;
- (2)取得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资格,从事本职业(工种)或相关职业(工种)工作。
- 3.专业技术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参加相关职业(工种)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评价:
- (1)取得相关专业工程师资格后,从事该职业(工种)或相关职业(工种)工作满3年;
- (2)取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从事该职业(工种)或相关职业(工种)工作。
- 4.专业技术人才在取得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1年后,可按累计工作年限申报高一等级现从事职业(工种)的晋级评价。

十一、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考评要求是什么?

对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专业技术人才,应注重技能考核。对具有所申报职业(专业)或相关职业(专业)毕业证书的,可免于理论知识考试。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8 期 (总第 450 期) 9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